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经济法导论

张鸣胜 李 瑾 王 梓 邬小丽 编著



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经济法导论

张鸣胜 李 瑾 王 梓 邬小丽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物权法、合同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以及经济权利救济法等内容。本书在内容和形式上力求体现以下特色:一是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结合,本书既要精解理论,又要阐明制度,并以阐明制度为主,精解理论为辅;二是研究性与教学实践结合,本书既是各位作者近年相关研究成果的汇集,又是教学经验的总结;三是学术性与应用性结合,本书既考虑学术前沿新观点的吸纳,也兼顾经济法领域新问题的探究和解决;四是知识性与实例结合,本书既提炼了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和制度,同时结合案例的介绍,试图从具体实例中引导读者学习和思考。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中经济法课程的教材和参考书,也可供有志于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导论/张鸣胜等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3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ISBN 978-7-03-038237-5

I. 经… II. ①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5734 号

责任编辑: 兰 鹏 / 责任校对: 宣 慧

责任印制: 阎 磊 / 封面设计: 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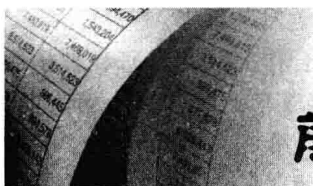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字数: 463 000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的保障。经济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独立性，保障具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平等、自由地按照自己的意愿从事经济活动，保护市场免受任意的政府行政干预，或对政府干预范围加以限制，确保市场主体按照法制的要求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维护市场竞争，最大限度地调动商品经营者的积极性，并对经营者造成可能失败的压力，促使经营者不断开发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管理水平，通过优胜劣汰，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防止不正当竞争，消除危害正当竞争的行为，保护合法竞争；维护市场运行中弱势群体的利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经济正义；确立纠纷解决程序和规范，解决市场经济纠纷，通过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裁违法、犯罪，保护正当权利。经济法在市场经济的建立、运行和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正因为如此，经济法课程已经成为高等院校课程中开课最广泛的课程之一，特别是对于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已经成为每个学生的必修课。

关于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历来就有不同的认识，归纳起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法涉及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狭义）、环境法、劳动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相关法律规范，狭义的经济法主要是指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即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在我国，冠以经济法名称的教材著作较多。但是，存在这样几种情况：有些教材虽取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的定义，却用广义经济法的体系；有些教材回避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问题，但内容上与狭义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大体一致；也有一些教材，干脆不用经济法概念，而用经济法律制度冠名，内容上主要包括与经济相关的法律制度。本书取广义经济法的内涵，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作为外延，力求内容与概念上的统一，也避免经济法独立性问题的纷争。

本书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物权法、合同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以及经济权利救济法等内容。为了适应高等学校学生，特别是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要求，在内容和形式上力求体现以下特色：一是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结合，本书既要精解理论，又要阐明制度，并以阐明制度为主，精解理论为辅；二是研究性与教学实践结合，本书既是各位作者近年相关研究成果的汇集，又是教学经验的总结；三是学术性与应用性结合，本书既考虑学术前沿新观点的吸纳，也兼顾经济法领域新问题的探究和解决；四是知识性与实例结合，本书既提炼了经济法的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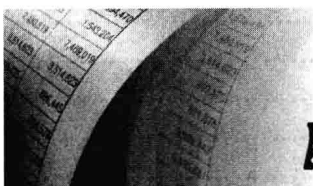
内容和制度，同时结合案例的介绍，试图从具体实例中引导读者学习和思考。

本书是由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及专家通力合作完成的科研和教学成果。张鸣胜负责拟定本书的篇章结构、组织创作及统稿工作，李瑾、王梓、邬小丽协助。具体撰写分工如下：张鸣胜，第1章、第6章、第8章；李瑾，第2章、第3章、第7章；邬小丽，第4章、第5章；王梓，第9章，第10章，第11章。

本书的组织 and 撰写得到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杨晓明教授的热情鼓励 and 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在本书的资料收集和校对过程中，研究生张超、何佳、龚淑娟等也贡献了他们的力量，对此表示感谢。科学出版社的兰鹏先生，为本书的顺利完成也提供了很多帮助，在此特表感谢。

张鸣胜

2013年4月29日于翠屏山麓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10
1.3 经济法的渊源	16
1.4 经济权利的法律救济	18
第 2 章 企业法	25
2.1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25
2.2 合伙企业法	26
2.3 个人独资企业法	35
2.4 外商投资企业法	39
第 3 章 公司法	46
3.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6
3.2 有限责任公司	48
3.3 股份有限公司	56
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责任	65
3.5 公司债券及公司财务、会计	66
3.6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及公司解散和清算	68
3.7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1
3.8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1
第 4 章 破产法	73
4.1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73
4.2 破产申请与受理	75
4.3 管理人制度和债务人财产	77
4.4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82
4.5 重整与和解	84
4.6 破产清算	88
第 5 章 物权法	93
5.1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93

5.2	所有权	98
5.3	用益物权	104
5.4	担保物权	108
第6章	合同法	116
6.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16
6.2	合同的成立	119
6.3	合同的效力	128
6.4	合同的履行	137
6.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3
6.6	违约责任	149
6.7	若干典型合同	155
第7章	证券法	174
7.1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74
7.2	证券的发行	175
7.3	证券的交易	177
7.4	上市公司的收购	183
7.5	证券机构	185
7.6	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91
7.7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2
第8章	知识产权法	198
8.1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198
8.2	专利法	201
8.3	商标法	213
8.4	网络知识产权	229
第9章	竞争法	236
9.1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236
9.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7
9.3	反垄断法	247
第10章	消费者保护法	260
10.1	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260
10.2	产品质量法	261
10.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8
第11章	经济权利救济法	276
11.1	经济纠纷处理概述	276
11.2	经济仲裁	277
11.3	经济诉讼	285
参考文献		297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迄今虽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但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的《自然法典》(*Code de Nature*)一书中。作者在该书中设计了一个符合自然和理性的制度。在摩莱里看来,经济法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与“分配法”同义^①。然而,早期使用“经济法”一词表达的概念与现今法学界使用的“经济法”相去甚远。1865年,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普鲁东(P. J. Proudhon)发表了《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该书所使用的“经济法”,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他认为,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之上^②。有学者认为这是历史最早提出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但由于其尚不成体系,只是一种萌芽状态的思想,因此尚不能说经济法在这时就已经形成。

我国经济法学界普遍认为,1906年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杂志中,德国学者里特(Ritter)最早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的各种法规概况,这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术语和学科的起源^③。

现代经济法,被普遍认为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形成的,它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产物。早期的资本主义倡导契约自由,对经济活动国家一般不作干预。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现象。国家通过颁布一些法律、法令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人们把这些与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商法不同的法律,称为经济法。随着这些新的法律现象的产生和发展,人们逐步接受了“经济法”一词。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

① 摩莱里,黄建华、姜亚洲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7页

② 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宇泉译:《经济法》,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页

③ 杨紫烜:《经济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德国、日本、美国等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实现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强制干预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变革。人们逐步掀起经济法研究的热潮,使经济法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在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公布了一批战时或战后国家更为有力地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如《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律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和民法,强化了国家对于经济的调节和干预。由此,法学界也展开了对于经济法概念的广泛讨论,形成了各种理论和学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法学又有了新的发展,埃希勒(Eichler)的《经济法》一书中提出了关于德国各种经济法学说的五分法^①,推动了经济法研究的发展。日本后来居上,把经济法立法和研究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为了摆脱困境、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为中心内容,包括企业管理、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环保等方面的 130 多种经济法规。虽然普遍承认反垄断是经济法的主要内容,但是其是否是经济法的核心,却形成了不同学术观点,主要包括:一是主张反垄断作为经济法核心内容的观点,有“市场统治说”、“要素说”、“经济从属关系说”;二是反对将反垄断作为经济法核心内容的观点,有“国民经济约束说”、“维持经济体制说”等^②。在美国,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就先后颁布了《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委员会贸易法》等统称为反托拉斯法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虽然没有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一般认为这些法律属于现代意义上的重要的经济法。尽管经济法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但世界上只有原捷克斯洛伐克曾于 1964 年制定了《经济法典》,其他国家均未单独制定经济法典。

1949 年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在全面推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在经济工作的方法上,提出了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 1993 年 11 月 14 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虽然我国经济法的兴起比其他国家迟缓了三四十年,但其发展速度之快、发展规模之广是其他国家所望尘莫及的。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方面的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的重点,经过 30 年持续不断的立法,特别是 2005 年前后,中国以加速度的方式修改了多部重要的市场经济法,如《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商业银行法》等,同时制定了多部重要的市场经济法,如《物权法》、《反垄断法》、《劳动合同法》等,使得中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当然还不够完善。伴随着经济立法,我国法学界对于经济法学的研究不断深入,对于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以及经济法的调整方法等问题,学者们各抒己见,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形成经济法学丰富而有见地的学说理论。

① 魏琼:《西方经济法发达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9 页

② 魏琼:《西方经济法发达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30-33 页

1.1.2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在我国对于经济法概念的几种认识

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我们国家的领导人提出了制定各种经济法的构想,胡乔木同志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文中明确指出:“发展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把国家、企业、职工的利益和各种关系,用法律形式体现出来……”之后,中央多位领导表达了类似的思想。另外,党和国家的正式文件中也多次使用经济法概念。随之,法学界掀起了经济法研究和学习的热潮。对于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观点,主要包括经济法否定说和经济法肯定说。

1) 经济法否定说

经济法否定说主要包括三种认识:

(1) 综合经济法说,以王家福、王保树教授等为代表,他们认为,综合经济法即是以各种方法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的法律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学科经济法说,以佟柔教授为代表,他认为,从法律规范上,经济法不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从学科上看,经济法是一门必要的学科。

(3) 经济行政法说,以梁慧星、王利明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从属于行政法,是行政法下面的部门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是部门行政法与基本行政法的关系。

显然,这三种认识,或者从经济法只是各部门法的综合,或是从经济法只是其他部门法的一部分说明了经济法没有独立性,从而否定经济法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否定了作为独立的部门法的可能。

2) 经济法肯定说

经济法肯定说主要包括以下认识:

建构独立部门经济法理论之初,主要有纵横统一论和纵向经济法说,纵横统一论提出了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以及经济组织内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纵向经济法说则认为经济法只调整纵向经济关系。此后,管理协作说和密切联系说修正了纵横统一论,强调“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这些学说从一开始就遭到了各方面的批评和责难,至少没有更好地从学说上解决经济法独立性的理论建构。1992年邓小平南行讲话之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我国经济法研究也进入了新的阶段。此时经济法学者,不仅从中国实际出发,而且不断发掘西方国家经济法研究成果,为论证经济法的独立性提出了更为丰富而有说服力的理论学说,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学说主要包括调整对象说和机能说。

(1) 国家调节说,他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但是应当注意到,现代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方式不仅仅表现为一种协调,有时可能是强制性的。

(2) 协调经济关系说,以杨紫烜、徐杰教授等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

^① 陶和谦:《经济法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11页

^② 漆多俊:《经济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3)宏观调控说,以王希仁教授等为代表,他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间接调控的部门法,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性经济关系主要由民法调整,国家行政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社会公务性直接管理经济关系由行政法调整。^②

(4)需要国家干预论,以李昌麒教授为代表,他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③此学说不断发展和完善,历经了“国家干预—适度干预—谨慎干预”的理论进程,对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5)管理经营说,以潘静成、刘文华为代表,他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6)社会公共性说,以王保树教授为代表,他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⑤

(7)规范性文件综合说,以蔺翠牌教授为代表,他认为经济法是现行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⑥

以上学说从不同方面揭示了中国经济法的性质和特点,为经济法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我们认为,作为独立部门的经济法的成立,与作为学科或教学体系的经济法存在之间并不是水火不容的。事实上原来否定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者随着中国经济及中国经济法的发展,也在不断修正和完善自己的理论学说,从否定经济法的独立性到论证经济法的独立性,为经济法理论的建设、完善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经济法的概念

目前,给经济法下一个统一的定义仍然十分困难。但从上述观点中我们可以寻求到以下共识:

经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法,不限于作为经济法部门的经济法,无论作为部门的经济法是否存在,作为学科的和教学体系的经济法律制度总是存在的,并且实际经济法教学中经济法已然成为综合经济法论的统称,而上述第七种规范性文件综合说认为经济法是现行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种广义经济法的表述,它没有限于对经济法是不是部门法的争论,但也没有否定作为经济法部门的经济法存在。狭义的经济法主要是指经济法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本书认同所有关于经济法有见地的观点学说,当然包括上述的几种经济法学说,他们从不同方面对经济法展开论述,虽然各有依据,但至今不可能达成一致认识,也无须统一,同样都为经济法作为独立部门

① 杨紫烜、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1页

② 王希仁:《经济法概念新论》,《河北法学》,1994年,第2期

③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7页

④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

⑤ 王保树:《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发展机遇》,《法学研究》,1993年,第2期(总第85期)

⑥ 蔺翠牌:《中国经济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的成立作了理论的论证,我们也认同独立的部门经济法的存在和意义。

而本书采用广义的认识,在此我们认为广义的经济法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部门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换言之,它是国家现行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对此可以作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解。

第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需要经济法的规制和保障。从市场经济的理论来看,市场经济是利益主体多元化和资源配置市场化的经济。自然经济社会虽然是利益主体多元化,但资源配置没有市场化;计划经济社会则既不存在多元化的利益主体,也不存在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利益主体多元化和资源配置市场化是市场经济的独有特征,正是这两个特征决定了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由于市场经济是一种多元化的利益主体通过公平的市场竞争而获取利益的经济体制,因此人们首先要制定市场主体法。制定这方面的法律是为了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通过法律审查,确定哪些利益主体可以进入市场,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二是法律对不同的市场主体实行平等地保护,防止多元化的利益主体由于不正当手段沦为一元化的利益主体。商品交换的实质是交换所有权。一个社会如果只有一个所有制、一个所有权,那么无论如何也不会产生商品交换的。所以,市场经济运行需要制定市场主体法,选拔合格的“运动员”(市场主体),使它们产权明晰,既具有权利能力又具有行为能力。

(2)不同的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必须遵守共同的、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所谓“共同”是指市场交易规则对任何市场都适应,各个市场主体都毫无例外地要遵守。所谓“公正”是指市场交易规则不能对各个市场主体厚此薄彼。市场交易规则的这种公正性、普遍性、权威性等特点,就要求通过法定程序将其上升为法律。以经济法律来调节市场行为,规范管理者的权力,维护公正与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利益,提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3)由于不同的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都关注自己的利益,难免发生冷落、轻视不能进入市场的社会公共利益(如国防、教育、扶贫、环保等)的问题,这就要求人们制定社会保障法,使整个社会可持续发展。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的调节,从价格形成、信息反馈到产品生产,有时间差;加之市场主体掌握的经济信息不足,囿于个体利益而无法洞察整个社会需求情况,微观决策难免带有一定的被动性和盲目性,势必产生重复投资、生产过剩等周期性经济衰退现象。这就要求人们制定宏观调控法,以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引导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实现国家的经济安全。总之,由于市场经济是以利益主体多元化、资源配置市场化为特征的经济运行体制,这就必然地、内在地需要制定市场主体交易规则法、市场秩序管理规则法、市场宏观调控法等一系列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4)不同的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难免发生纠纷,难免发生违反交易规则的事情,这就需要维护市场秩序的“裁判员”(即政府)出面解决。为了防止政府在解决纠纷中不公正行为,人们必须构建权利救济法,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第二,广义的经济法不是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论的,更主要的是一个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我们必须面对中国经济法教学的现实来认识中国经济法及经济法概念的运用。自1978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来,我国法学界开始广泛使用

“经济法”这一概念,并对其内涵及调整对象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但是,迄今为止没有统一的认识,可谓众说纷纭。在此我们引进“广义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不是为进一步讨论经济法的内涵和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是用广义经济法来概括市场经济法律以区别部门经济法。就“经济法”的学科体系来看,当前存在以下几种:

(1)将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严格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找到经济法独特的调整对象,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经济法学。

(2)将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只是在探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时大谈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而在教材或论著的具体内容安排上,又将民商法的内容直接纳入经济法体系,如在经济法中加入企业法、公司法和票据法等商法内容或加入合同法等民法内容^①。

(3)回避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讨论,冠以经济法的名称,实际内容包含了民商法、行政法,甚至诉讼法的规范^②。

(4)不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运用“经济法律”或“市场经济法律”概括包含民商法、行政法,甚至诉讼法的内容的“经济法”^③。

我们认为,第一种体系是科学的,它的体系可以称之为部门经济法学;第二种、第三种是不当的,它们简单地使用经济法一词却回避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或者对经济法对象的界定与经济法中所列举的实际内容明显矛盾;第四种做法有其合理性,但还是应明确经济法是属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包含在其中。我们在采纳第四种做法的基础上,将广义经济法作为一门市场经济法律的教学体系和学科,明确指出它包括部门经济法的内容,以期避免与部门经济法相混淆,这样既有利于部门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也更好地适应了公共“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3. 广义经济法的特征

广义经济法具有整个法律的基本特征。同时,与各部门法相比,广义经济法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综合性。广义经济法是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综合性反映在多个方面:

(1)从法的渊源上看,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际条约等。

(2)从法律规范的性质上看,广义经济法的规范涉及若干法律部门,它包括民法规范、商法规范、行政法规范、经济法规范、诉讼法规范等。

(3)从广义经济法规范调整的范围上看,它包括市场经济的各种经济关系的协调、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市场运行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经济保障体系的建立等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内容涉及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能源、环保、运输、邮电、海商、物资、商业、外贸、海关、旅游、劳动、物价、财政、税收、金融、专利、商标、审计、会计以及居民日常生活等各方面。

(4)在调整的主体上,包括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的所有法律关系的

① 范健等:《中国经济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高程德:《经济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③ 王保树:《经济法律概论》,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

主体。

(5)在调整方式或法律规制上,广义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既有直接调整方法,也有间接调整方法,也可以把直接调整方法与间接调整方法合并使用;它既可以是民事责任的追究,也可以是行政责任的追究。

所有这些都表现了广义经济法所具有的明显的综合性特征。

二是经济性。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法属于上层建筑,但就广义经济法而言,它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经济关系,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体现在以下方面:

(1)经济法律规范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一项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和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而制定和颁布的。

(2)经济法律规范产生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经济法律规范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反映,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经济愿望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实现经济目标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是人们进行经济交往,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行为规范;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惩治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

(3)经济法律规范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一定的法律规范,不是脱离一个国家和一定历史时期的现实而产生的,同样也不可能脱离现实而得以推行和实施。法律发挥其作用也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的基础,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上的,只有结合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与相关的经济政策措施相配套才能发挥法律应有的作用。

总之,广义经济法所包含的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与其他法律规范无法相比,广义经济法具有经济性特征。

1.1.3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人们的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各种各样的,当某一社会关系受到特定法律规范确认或制约时,这一社会关系便成为法律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对不同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产生了不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作为法律关系,主要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以及经济法律事实。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它既是经济权利的享受者,也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通常称为权利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以下类型:

(1)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直接来自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是行使政府行政权力组

织、管理和调控国民经济活动的专门机关,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行政机关以国家名义行使经济管理权,与其他主体的关系是一种领导和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管理主体中,包括综合经济管理机关,如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经济管理机关,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监督管理机关,如审计机关等。

(2)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这类组织包括两种,一是具备法人条件,享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如公司、国有企业等;二是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经济活动但不具备法人条件,不享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面为实现营利目的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经济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等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与国家机关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3)其他社会组织,指以从事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公益性专业活动为目的的组织,这类组织为了实现自身的社会职能必然要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活动,如工程建设活动、物资采购活动等,从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

(4)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当公民依法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时,一般以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身份出现。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公民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则不局限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在外汇兑换、金银持有、税收等活动中,公民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知识链接】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本质是法律对一定的社会组织赋予法律上的人格,使得社会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民事活动,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依法成立。法人必须是按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社会组织。法人是具有一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法人一旦设立,其活动可给社会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一个社会组织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向国家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将本组织的性质、宗旨、章程、资金或经费、负责人以及活动范围和方式等如实报告,经审查批准或核准后登记,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是法人进行社会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证。特别是企业法人,要使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必须以一定的财产为前提,否则不仅企业法人无力清偿债务,使得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不能得到应有的保护,也不利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同时,法人的财产也排斥了他人对法人财产的干预。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既然法人是法律上人格化的社会组织,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承担责任,因此要求法人要有自己的名称,法人依法登记后,其名称便受到法律的保护。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产生意志和执行意志的机关。法人应当按照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健全法人的组织机构,以保证法人开展活动。法人的场所既是从事活动的固定地点,也是国家有关机关对法人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的条件。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活动,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清偿这些义务。只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才能成为法人。这一条件,要求法人以自己全部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组

成法人的成员、集体或创设法人的国家对法人的债务不承担责任,法人也不对他们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人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1)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赋予企业以法人资格有利于维护企业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的地位,有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发展。非企业法人是非营利性的,从事经营活动以外的文教、卫生等其他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承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法人资格,有利于促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现其职能,发展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及社会公益事业。

(2)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由一定数量的成员集合而组成的法人,它以组成法人的成员的存在为其成立的基础,社员(或会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是它的意思机关,它以谋社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既可以是营利性的,也可以是公益性的。财团法人是由财产的集合而组成的法人,财产来源于捐献人,但捐献人不参与财团法人的设立与活动,财团法人依据捐献的目的和设立的章程进行活动。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很广,一般包括有形财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有形财物。有形财物是指具有一定形态,能够为人们所控制的并且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有形财物根据不同的法律意义可以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限制流通物和非限制流通物;种类物和特定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动产与不动产;原物和孳息物;主物和从物等。

(2)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提供劳务和完成工作。

(3)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的种类很多,包括著作权、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商标、商业秘密等。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联结主体之间的纽带,共同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权利主体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义务主体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或保护自身利益的资格。

经济权利的含义是:第一,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以实现自己的利益;第二,经济权利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或约定,可以要求特定的义务主体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第三,在经济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义务时,经济权利主体可以请求有关机关强制其履行,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经济权利包括所有权、经济管理权、经济职权、经济债权和工业产权。

(2)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义务主体按照法定和约定,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的责任。

经济义务的含义是:第一,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规定,为一

定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第二,经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其义务,如果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第三,经济义务主体履行义务仅限于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范围,不必履行上述规定以外的要求。

经济义务包括正确行使所有权的义务,以及经营责任、经济职责、经济债务和知识产权其专有权不得滥用的义务。

4.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根据经济法律事实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将经济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1)行为。行为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行为包括合法的行为和违法的行为,其中合法的行为又可分为经济法律行为、经济司法行为和经济行政行为;而违法的行为又可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2)事件。事件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事件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前者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客观事实,如发生地震、水灾等;后者是指由于社会上发生了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难以预料的重大事变所形成的客观事实,如战争、社会动乱、武装冲突等。

【实例枚举】

某日,李军和妻子董梅到上海汽车交易市场选购汽车,当他们从交易市场某专卖店出来时,一辆停在店门口消防通道上挂有上海牌照的某款汽车突然启动,将董梅撞倒并从她身上碾过,汽车一直撞到对面玻璃门上才停住。董梅当场死亡。李军深受刺激,被送往医院急救。上海市某公安分局调查后,将该事故定性为“道路外车辆事故”。肇事者是位女性,46岁,她是在该汽车交易市场试车的,事发后她内心深受谴责,其丈夫向李军表示愿意承担责任,汽车专卖店和所在汽车交易市场也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在本案中,至少涉及四个方面的法律关系:一是购车消费者李军与试车消费者某女士之间的法律关系;二是汽车交易市场、汽车专卖店与试车消费者某女士之间的法律关系;三是汽车交易市场、汽车专卖店与李军一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四是汽车交易市场与专卖店的法律关系。

四个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尽相同。首先,第一个在性质上应该界定为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其次,第二个和第三个法律关系在性质上可以从两个方面界定:在民法上它们属于合同关系,受《合同法》调整;在经济法上它们属于消费关系,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最后,汽车交易市场与专卖店之间的法律关系,一般是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关系,它们都负有对消费者保护的义务和责任。这些法律关系因不同的行为引起,有合法的行为,有违法的行为。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1.2.1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原则”一词一般可理解为“说话、行事所依据的准则”。法律原则,一种简明的表述是: